

##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 C00（首席运营官）的议案》。现将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杨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董事会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杨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杨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更好满足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彦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王彦君先生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彦君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对王彦君先生的专业能力、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充分了解，认为其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 CEO（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欧阳洪平先生为公司 COO（首席运营官）（简历见附件）。张长旭女士不再担任公司 COO（首席运营官）职务，仍担任公司 CFO（首席财务官）及非独立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欧阳洪平先生具备任职公司 COO 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 1、王彦君先生简历

王彦君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电子信息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公司 CEO（首席执行官），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公司 SVP（高级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彦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60,4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0%。除此持股情况及上述任职以外，王彦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 2、欧阳洪平先生简历

欧阳洪平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工业自动化学士学位、本科学历；曾任 TCL 华星高级副总裁、MC SBU 总经理、OLED 中台总经理、华显光电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洪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